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十屆
政策技術研討會」出國報告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Te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賴科員旻君、陳研究員其財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03年11月19日至103年11月21日

報告日期：104年1月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十屆政策技術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 Te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會議時間	103 年 11 月 20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無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賴科員旻君、陳研究員其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電話、e-mail	賴科員旻君：(02)2774-7327、 lmc@sfb.gov.tw 陳研究員其財：(02)2774-7427、 robert_chen@sfb.gov.tw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參加機構包括我國、澳洲、菲律賓、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香港及日本之財政部或證券主管機關人員，共計 12 經濟體。 2. 本屆研討會討論重點為工作小組（含澳洲、紐西蘭、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等經濟體）於上屆研討會後所更新護照基金實際運作應適用之法規，會議中各經濟體代表針對有疑義處提問，並由工作小組加以回應。 3. 會後工作小組將納入與會意見修改後公開徵詢，另暫定於今（104）年 2 月間由擬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經濟體簽訂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結論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實質效益尚需評估，惟考量區域整合為全球趨勢，爰建議我國持續關注本計畫之發展，並於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時適時提出意見。 2. 為使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掌握最新護照基金運作法規並即時反映相關意見，爰建議於工作小組告知護照基金運作法規開始公開徵詢時通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俾利其轉知投信投顧業者。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架構.....	2
參、會議重點摘要	3
一、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簡述	3
二、護照基金運作法規之討論	4
三、未來計畫	7
肆、結論與建議	8

附件：

- 一、會議議程
- 二、出席人員名單
- 三、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

壹、前言

本次會議主題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十屆政策技術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Ni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係澳洲自 2009 年 11 月在 APEC 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 作法，在亞洲各經濟體監理機關相互認可前提下，讓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各經濟體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各經濟體間銷售與募集。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源起於 2009 年 11 月澳洲金融中心論壇 (Australian Financial Centre Forum ; AFCF) 向澳洲政府提出之「使澳洲成為金融服務中心 (Australia as a Financial Center : Building on Our Strengths)」報告，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係該報告其一建議事項計畫；嗣後澳洲財政部於 2010 年 5 月間表明支持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於 2010 年 APEC 會議提案討論，並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 APRC (Asian-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會議積極倡導各國加入該計畫。

為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澳洲政府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來，已陸續召集十次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會議分為政策技術研討會及能力建構研討會二大部分，我國自第三屆至第七屆會議受邀參加政策技術研討會及能力建構研討會，於能力建構研討會係以較先進證券市場角色，分享經驗予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國家；第九屆與本次(第十屆)僅參加討論如何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之政策技術研討會。

貳、會議架構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十屆政策技術研討會（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 Te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由澳大利亞財政部（The Treasury）及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本屆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政策技術研討會，參加機構除我國代表外，尚包括澳洲、菲律賓、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香港及日本之財政部或證券主管機關人員，共計 12 個 APEC 經濟體 43 名人員。

本屆研討會由 Ms. Angelina Kwan 擔任主持人，以工作小組（含澳洲、紐西蘭、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等經濟體）於研討會前草擬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詳附件三）中護照基金實際運作應適用之法規為討論主要架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包含參與 ARFP 經濟體相互合作機制，以及護照基金實際運作應適用之法規，其中護照基金運作法規係工作小組納入與會代表於上屆（第 9 屆）政策技術研討會就徵詢意見書所提建議而更新之規定。

參、會議重點摘要

一、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簡述

(一) 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宗旨：為確立 ARFP 計畫及建立 ARFP 實際運作之規範，並提供參與經濟體相互合作基礎。

(二) 護照基金運作法規

1、護照基金之法規架構分為註冊國法規(Home Economy Laws and Regulations)、銷售國法規(Host Economy Laws and Regulations)及護照特別規定(Passport Rules)，詳細運作規範另載明於 MOU 附件。適用銷售國法規部分主要為 ETF 與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基金銷售、資訊揭露與客訴等與投資人相關規範。

2、若當地法規與護照特別規定有所衝突，參與經濟體應致力於加入後 12 個月內進行適當調整，並確保當註冊國法規與護照特別規定不一致時，護照基金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

(三) 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1、ARFP 推動後將設立聯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 ARFP 計畫之有效運作，包含每年發表 ARFP 進展報告、協調經濟體間對 MOU 解釋及執行有歧見之情形，及評估申請加入經濟體之適格性等。

2、聯合委員會由參與經濟體各一名具相當職權及經驗之代表組成，每年由各經濟體代表中選任主席及副主席。

(四) 參與經濟體適格性：參與經濟體須為 IOSCO MMoU 簽署國、目前並非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之高風險、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且最近一期該經濟體經 IMF 或世界銀行評定大部分符合 IOSCO 原則等。

(五) MOU 生效期間：MOU 自最初參與經濟體簽署時開始生效，至所有參與經濟體同意終止後始不具效力。簽署後欲退出之經濟體須於至少 28 天前以書面通知聯合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經濟體，欲退出之經濟體須確保護照基金之投資人不受其退出之影響。

(六) 申請成為後續參與者(Subsequent Participant)之程序：

1、ARFP 計畫推行後，後續擬加入 ARFP 計畫之申請經濟體(Applicant Economy)，須向聯合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符合適格性條件之相關書件。

2、聯合委員會在 6 個月內審查申請經濟體的適格性，並評估申請經濟體的法規架構或其他方面的成果，是否足夠等同於其他已加入 ARFP 計畫之參與經濟體。聯合委員會審查後，尚須取得所有已加入的參與經濟體之一致同意，始得加入。

二、護照基金運作法規之討論

研討會就規範於 MOU 附件之護照基金實際運作應適用法規進行討論，各經濟體代表針對有疑義處自由提問，並由工作小組予以回應。會議中提問及回應摘述如下：

(一) MOU 內容包含若當地法規與護照特別規定有所衝突，參與經濟體應致力於加入後 12 個月內進行適當調整，爰經濟體

代表詢問參與經濟體是否需要修改當地法規，以符合護照特別規定？倘若參與經濟體因受限於當地法規修正之行政程序，而無法於 12 個月內調整與護照特別規定一致，應如何處理？

工作小組回覆：為了實施 ARFP，如有需要，參與經濟體需修改當地法令。如經濟體簽署 MOU，意味著該經濟體願意進行相關的法令調整；考量到修法恐需立法機關配合，時程較難掌握，故 MOU 內容僅係希望各經濟體「致力」於加入後 12 個月內進行調整。澳洲表示 ARFP 運作法規係各經濟體法令相互折衷之結果，爰為實施 ARFP，澳洲亦必須修法；另菲律賓代表提及因瞭解修法時間難以估計，故該國已著手進行。

(二) ARFP 未規範護照基金應負擔之租稅，故經濟體代表建議工作小組先行整合各參與經濟體對於境外基金稅賦之規定。

工作小組回覆：工作小組成員將再進一步討論護照基金應負擔稅賦之議題。

(三) ARFP 針對投資標的、額度等相關限制訂有相關規範，然各國基金投資規範差異頗大，建議未來在推動之初，先從投資標的及限制最嚴格的基金類型優先開放。

工作小組回覆：基於 UCITS 無類似規範，故應無必要於 ARFP 計畫實施初期，僅開放投資標的及限制最嚴格的基金類型。

(四) 投資複委託限於會員國之間嗎？

工作小組回覆：將投資複委託侷限於會員國之間恐有違國際貿易義務，目前基金之管理有國際化趨勢，相關投資人員不一定是本國人員，即使是這樣，鼓勵投資仍有助區域的成長。

- (五) 依目前草擬規範，護照基金符合下述三者其一條件可於註冊國以外的國家銷售：(a)基金在註冊國持續募集、受到註冊國法規的監管、且得以對註冊國一般投資人進行銷售；(b)若該基金為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sub fund)，該子基金在註冊國持續募集、受到註冊國法規的監管、且得以對註冊國一般投資人進行銷售；(c)註冊國投資人持有該基金之比例至少達 30%、且對註冊國主管機關提供符合規定之揭露文件。相較於(a)及(b)，(c)條件較有助於避免註冊國之基金監理機關對僅於(或大部分於)銷售國銷售之基金採取較寬鬆監理而致損害銷售國投資人權益，爰請工作小組釐清該三項條件的實質內容，並就 30%是否足夠提出討論。

工作小組回覆：護照基金符合上開(a)、(b)、(c)三者中的任一條件得在註冊國以外的國家銷售，原則上不會修正；如註冊國認為 30%之比例不足，可自行決定提高得銷售至其他經濟體之護照基金門檻。另有關於註冊國投資人持有該基金比例為 30%之門檻限制，該比例是否適當，會後工作小組將進一步討論。

- (六) 如經濟體加入 ARFP 計畫，該經濟體內之境外基金是否可視為該經濟體監管之基金而藉由 ARFP 銷售至其他加入 ARFP 之經濟體？

工作小組回覆：ARFP 定義「經濟體監管之基金」係指註

冊於經濟體內，且主要業務活動亦於經濟體內之基金，故如由盧森堡或愛爾蘭引進之 UICTS 等境外基金不視為 ARFP 之護照基金。

(七) 對於非護照基金之境外基金，各經濟體是否得為較 ARFP 寬鬆之規範或更優惠之措施？

工作小組回覆：ARFP 計畫僅須確保護照基金符合 ARFP 相關規範，至各經濟體如依當地法規對非護照基金之境外基金採行較 ARFP 寬鬆之規範或更優惠之措施，由各經濟體自行決定，予以尊重。

(八) 倘若參與經濟體因外匯管制造成資金流動限制，ARFP 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工作小組回覆：目前 ARFP 並未規範單一參與經濟體因外匯管制造成資金流動限制時，所應採取的措施。

三、未來計畫

澳洲於研討會表示，工作小組將持續討論各經濟體與會代表所提建議，繼 103 年 4 月至 7 月首次公開徵詢護照基金實際運作應適用之法規後，將於工作小組納入本屆研討會建議後再次公開徵詢，預計再次公開徵詢時程為去（103）年年底前（惟截至本報告完稿時，護照基金運作法規尚未公開徵詢）。

另暫定於今（104）年 2 月間由擬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經濟體簽訂 MOU，簽署經濟體將致力於簽訂 MOU 後 12 個月內修訂經濟體當地法規，以與護照基金規定一致，預計 2016 年可推出第一檔護照基金。

肆、結論與建議

本屆研討會討論重點為上屆研討會後更新之護照基金運作法規，會後工作小組將納入經濟體代表與會意見進一步修改，俟修改完成於網站上公開徵詢，以徵詢各方業者建議。

為使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瞭解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實際運作時基金應適用之法規、評估藉由本計畫至海外銷售基金之效益，及規劃其他經濟體透過本計畫直接來臺銷售之因應措施，建議於工作小組告知護照基金運作法規開始公開徵詢時通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利其轉知國內投信投顧業者，使國內業者得以掌握最新護照基金運作法規，如有意見亦可即時反映。

雖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實質效益尚需評估，惟考量區域整合為全球趨勢，爰建議我國持續關注本計畫之發展，並於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時適時提出意見。